



25101234020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EP25082810006001

第 1 页 共 7 页

委托单位

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受检客户名称

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受检客户地址

高邮市龙虬镇环保产业园

样品类别

废气

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说明

报告编号 HYEP25082810006001

第 2 页 共 7 页

1. 检测单位地址：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中小企业园 2-B-2 幢
2. 本报告无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4. 本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 未经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7. 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9.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

检测单位：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中小企业园 2-B-2 幢（D）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515-81999199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515-81992085

编制：_____ 乐小波

签发：_____ 平鹏

一审：_____ 蒋漫

签发日期：_____ 2025年9月25日

二审：_____ 陈雪霞

采样日期：2025 年 09 月 13 日

检测日期：2025 年 09 月 15~19 日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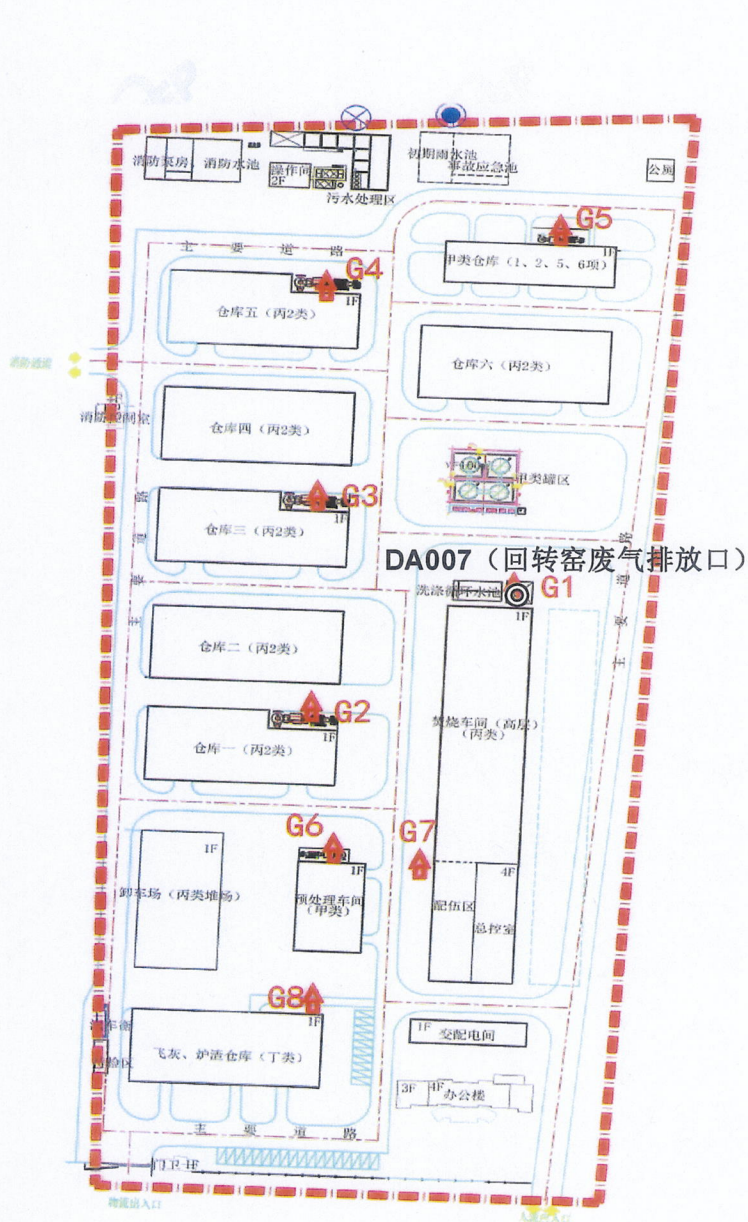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HYEP25082810006001

第 3 页 共 7 页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结果	采样人	采样方式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详见 (1)	王传恩、卜威	连续	滤筒完好

附图:



说明: ◎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EP25082810006001

第 4 页 共 7 页

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7 (回 转窑废气排 放口) 2025.09.13	汞及其 化合物 (以 Hg 计)	第一次	HYHH2817-Y1-1-1-Hg	1.10×10 ⁻⁴	9.6×10 ⁻⁵	2.92×10 ⁻⁶	0.05 mg/m ³
		第二次	HYHH2817-Y1-1-2-Hg	1.34×10 ⁻⁴	1.25×10 ⁻⁴	3.52×10 ⁻⁶	
		第三次	HYHH2817-Y1-1-3-Hg	1.03×10 ⁻⁴	9.2×10 ⁻⁵	2.70×10 ⁻⁶	
		均值		1.16×10 ⁻⁴	1.04×10 ⁻⁴	3.05×10 ⁻⁶	
	砷及其 化合物 (以 As 计)	第一次	HYHH2817-Y1-1-1-As	ND	ND	/	0.5mg/m ³
		第二次	HYHH2817-Y1-1-2-As	ND	ND	/	
		第三次	HYHH2817-Y1-1-3-As	ND	ND	/	
		均值		ND	ND	/	
	铅及其 化合物 (以 Pb 计)	第一次	HYHH2817-Y1-1-1-Pb	0.0405	0.0352	1.15×10 ⁻³	0.5mg/m ³
		第二次	HYHH2817-Y1-1-2-Pb	0.0388	0.0363	1.06×10 ⁻³	
		第三次	HYHH2817-Y1-1-3-Pb	0.0420	0.0375	1.12×10 ⁻³	
		均值		0.0404	0.0363	1.11×10 ⁻³	
	镉及其 化合物 (以 Cd 计)	第一次	HYHH2817-Y1-1-1-Cd	ND	ND	/	0.05 mg/m ³
		第二次	HYHH2817-Y1-1-2-Cd	ND	ND	/	
		第三次	HYHH2817-Y1-1-3-Cd	ND	ND	/	
		均值		ND	ND	/	
	铬及其 化合物 (以 Cr 计)	第一次	HYHH2817-Y1-1-1-Cr	0.0165	0.0143	4.70×10 ⁻⁴	0.5mg/m ³
		第二次	HYHH2817-Y1-1-2-Cr	0.0174	0.0163	4.77×10 ⁻⁴	
		第三次	HYHH2817-Y1-1-3-Cr	0.0179	0.0160	4.75×10 ⁻⁴	
		均值		0.0173	0.0155	4.74×10 ⁻⁴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EP25082810006001

第 5 页 共 7 页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7（回 转窑废气排 放口） 2025.09.13	铊及其 化合物 （以 Tl 计）	第一次	HYHH2817-Y1-1-1-Tl	ND	ND	/	0.05 mg/m ³
		第二次	HYHH2817-Y1-1-2-Tl	ND	ND	/	
		第三次	HYHH2817-Y1-1-3-Tl	ND	ND	/	
		均值		ND	ND	/	
	锡、锑、铜、 锰、镍、钴及 其化合物（以 Sn+Sb+Cu+ Mn+Ni+Co 计）	第一次		0.0329	0.0286	9.35×10 ⁻⁴	2mg/m ³
		第二次		0.0367	0.0343	1.00×10 ⁻³	
		第三次		0.0366	0.0327	9.72×10 ⁻⁴	
		均值		0.0354	0.0319	9.70×10 ⁻⁴	

注：1. “ND”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2. “/”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排放速率不计算。

3. DA007（回转窑废气排放口）对应焚烧炉当日焚烧量 100 t/d，排放浓度为参照《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 要求，由实测浓度折算为基准含氧量（11%）下的排放浓度，参照标准由客户提供。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EP25082810006001

第 6 页 共 7 页

仪器信息: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型	HYTE20190208	2026 年 07 月 29 日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HYTE20190209	2026 年 07 月 29 日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HYTE20190210	2026 年 07 月 29 日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HYTE20190182	2026 年 01 月 02 日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HYTE20190243	2025 年 10 月 17 日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MH3041 型	HYTE20210012	2026 年 07 月 17 日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HYTE20190052	2026 年 01 月 23 日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2060T	HYTE20200006	2026 年 04 月 10 日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7500cx	HYTE20250037	2026 年 08 月 31 日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汞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5.3.7.2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1.1 \times 10^{-5} \text{mg/m}^3$
	砷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9 \times 10^{-4} \text{mg/m}^3$
	铅		$2 \times 10^{-3} \text{mg/m}^3$
	镉		$8 \times 10^{-4} \text{mg/m}^3$
	锡		$2 \times 10^{-3} \text{mg/m}^3$
	镍		$9 \times 10^{-4} \text{mg/m}^3$
	铜		$9 \times 10^{-4} \text{mg/m}^3$
	铬		$4 \times 10^{-3} \text{mg/m}^3$
	锰		$2 \times 10^{-3} \text{mg/m}^3$
	铈		$8 \times 10^{-4} \text{mg/m}^3$
	钴		$2 \times 10^{-3} \text{mg/m}^3$
	铊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4 \times 10^{-6} \text{mg/m}^3$

报告结束

附件：

(1) 有组织废气参数

检测时间 2025.09.13	检测项目	排气筒 高度 m	截面 积 m²	频次	温度 ℃	流速 m/s	水分含 量%	含氧 量%	烟气 流量 m³/h	标干 流量 m³/h
DA007（回 转窑废气排 放口）	汞	50	1.3273	第一次	119	11.9	33.1	9.5	57250	26548
				第二次	119	11.9	33.4	10.3	56942	26284
				第三次	120	11.9	33.5	9.8	57030	26216
	砷、铊、铅、 镉、铬、锡、 锰、锑、钴、 铜、镍			第一次	118	12.8	33.1	9.5	61202	28468
				第二次	119	12.4	33.4	10.3	59334	27404
				第三次	120	12.0	33.5	9.8	57707	26548

注：1.本附件参数仅作为检测时的工况参考，不具有向社会证明作用。

2.排气筒高度由受测单位提供，截面积、烟气流量及标干流量等系根据受测单位提供的排气筒直径计算得出。